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或“公司”）2018 年度定向发行股份的主办券商以及 2020 年度重新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对国机重装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4 号）核准，公司已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集团”）及五家战略投资者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计 199,397.0244 万股股份（以下称“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010 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990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61 号）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0,1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989,9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470,000,000.00
减：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8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75,391,445.0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5,291,445.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8 年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与中信建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对应项目	存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22200201040013437	6,989,900,000.00	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795,291,445.06
合计	-		-	795,291,445.06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 7,000,000,000.00 元，扣除最终发行费用金额 10,100,000.00 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9,900,000.00 元。

注 2：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余额 719,90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95,291,445.06 元之间的差异 75,391,445.06 元，系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所示。

(二)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无。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需要预先投入了 80,000 万元自筹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无。

(五)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无。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国机重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机重装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国机重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中介机构报告、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机重装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重装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机重装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宏刚

汪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89,9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	否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0.00	4,100,000,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否	2,889,900,000.00	2,889,900,000.00	2,889,900,000.00	550,000,000.00	2,170,000,000.00	-719,900,000.00	75.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89,900,000.00	6,989,900,000.00	6,989,900,000.00	550,000,000.00	6,270,000,000.00	-719,900,0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需要预先投入了 80,000 万元自筹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原因：（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